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請人 陳正上

訴訟代理人 李青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示股票1紙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94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公告於鈞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，系爭股票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94號公示催告在案之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查核無訛。又系爭股票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0年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曉瑋

股票附表：110 年度除字第34號

| 編號 | 發 行 公 司    | 股 票 號 碼       | 張數 | 股 數  | 備 考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|
| 1. | 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6-NY-0000000 | 1  | 3210 |     |

